

个人借款额度合同

合同编号：

特别提醒：

在您（以下亦称“借款人”）确认同意本合同之前，应已清楚知悉并充分理解本合同以及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行”或“贷款人”）为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信贷服务。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于限制或者免除贷款人责任等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在本合同中将以加黑加粗字体显示，以便您充分理解。一旦您勾选或点击确认或以手写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即意味着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包括附件），并对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不可撤销地同意您作为借款人与本合同贷款人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合同并接受本合同（包括附件）约束，视为您做出了签署本合同的意思表示，且同意授权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生成并调用您的CA证书（即电子签章）用以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您已知晓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将要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您在我行业务平台注册的账号和密码是我行识别您的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您账号和密码的操作均视为您的操作行为。您应妥善保管您在平台中留存的，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密码、数字证书、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一切信息。您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前述信息。对于因前述信息泄露所导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您需声明：本合同内容经与本人协商并经我行充分告知、说明，本人为非在校学生，已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本借款为本人独立自主申请并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1.1 **贷款人**：指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行”）。

1.2 **业务平台**：指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贷款申请、查看贷款额度等操作的贷款人或第三方合作机构的APP应用、微信公众号、H5链接、微信小程序、网站或其他与本贷款相关的软件服务端。

1.3 **收款账户**：指借款人在业务平台自行填写或选择的用于接收贷款人所发放的借款的账户。

1.4 **还款日**：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某笔贷款后借款人应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日期。

1.5 **受托支付**：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的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1.6 **自主支付**：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的账户，并由

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的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1.7 **逾期**：指借款人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1.8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送达费用、公告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9 **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的规章、规定与命令、通知等。

1.10 **本合同**：包括贷款人与借款人签署的本《个人借款额度合同》及其附件（如有），亦包括后续对该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11 **年、月、日**：除非在本合同文义中有明确的其他含义，“年”“月”“日”均指按照公历计算的自然年、自然月、自然日。

1.12 本合同中“贷款”、“借款”为同一含义。

第二条 借款人与贷款人基本信息

为了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本合同在展示时，部分隐藏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和收款账户信息。借款人知晓且承诺本合同对借款人个人信息的部分隐藏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借款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常住地址：_____

收款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贷款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景在伦

第三条 借款额度

3.1 借款人通过业务平台向贷款人申请贷款，贷款人有权自主审核并决定是否同意授权。借款人最终所获得的借款额度，借款金额、利率、期限等取决于贷款人的审核结果，具体额度金额以电子额度确认书或《个人借款合同》为准。

3.2 本借款额度的金额将根据贷款人内部风险管理要求进行重新核定，贷款人有权在不事先通知借款人的情况下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对借款额度进行调整，借款人可通过业务平台主动查看借款额度的变化情况。

3.3 本合同初始借款额度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人会定期（3/6/9/12个月）对借款人进行额度再评估，对存在风险的借款人采取冻结额

度措施；借款额度期限届满前，若本合同双方均无异议，贷款人可对借款人进行额度再评估，对符合授信条件的借款人的借款额度有效期进行自动续期一年，最多续期3次。再评估不通过的，借款额度自借款额度期间届满后失效。

3.4 借款额度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借款额度内各笔贷款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借款额度金额。

3.5 借款额度期限是指的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的发生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借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的起始日期必须在借款额度期限内，单笔贷款的终止日期可以超出借款额度期限，单笔贷款的起始日期及终止日期以《个人借款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额度的使用

4.1 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贷款承诺。借款额度项下具体贷款，借款人可通过业务平台进行申请，经贷款人自主审核并审批决定是否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贷款人审核同意发放的，双方另行签署相应的《个人借款合同》。《个人借款合同》应载明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还款日等要素。

4.2 贷款人有权审核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借款人在提款时需符合下列提款条件：

4.2.1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有）已生效；

4.2.2 借款人在提款时，持续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未出现违反本合同第十条承诺与保证的情形；

4.2.3 借款人提供了准确、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及账户信息给贷款人，账户状态正常，不存在已销户、被冻结等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

4.2.4 按贷款人要求，提交了有关借款用途证明文件；

4.2.5 贷款人认为借款人应予满足的其他条件。

上述提款条件任意一项未满足，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但贷款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第五条 额度资金的使用

借款人承诺合规合法使用借款额度项下取得的贷款资金，且只能用于日常消费（不包括买房）或经营性用途，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该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5.1 贷款资金不会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5.2 贷款资金不会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5.3 贷款资金不会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

5.4 贷款资金不会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5.5 贷款资金不会用于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5.6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未经依法批准或限制的其他项目、用途。

借款人不得违背约定的方式支用贷款资金，确保提供的贷款申请资料信息不存在失真的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收回贷款，调整贷款的支付方式、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借款人贷款的发放等，并追究借款人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贷款金额、期限

贷款人发放的贷款金额、期限以双方签认的单笔《个人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金额和贷款期限为准。

第七条 贷款利率及计结息

7.1 贷款利率

7.1.1 利率以双方签认的单笔《个人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为准，该利率为固定利率，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7.1.2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为贷款原始利率，若借款人有权获得贷款人的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则根据优惠规则确定相应的折后利率为本合同贷款实际执行利率。若借款人逾期归还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如有），贷款人有权取消优惠，自逾期之日起以优惠前贷款利率计息。

7.1.3 借款人使用优惠前必须认可贷款人在业务平台相关页面关于折扣优惠的所有页面文案及规则（以下简称“优惠规则”）。若借款人不予认可优惠规则的，贷款人有权取消优惠，以优惠前贷款利率计息。

7.1.4 贷款人拥有调整贷款利率之权利，贷款人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邮件、贷款人微信公众号或 APP 通知方式等）通知借款人，自前述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新发放的贷款适用调整后的利率；但对于之前已发放的贷款，其贷款利率不受调整的影响。

7.2 罚息利率

7.2.1 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的，逾期罚息利率为贷款实际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7.2.2 若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挪用罚息利率为贷款实际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7.2.3 贷款利率按照 7.1.4 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7.3 计息、结息和付息

7.3.1 贷款利息自《个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按日计息。计算公式为：贷款利息=当前未归还本金*日利率*资金占用天数，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如国家变更利率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计息方式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贷款人将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

7.3.2 如借款人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的（包括贷款人宣布贷款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的），贷款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按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借款本金按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借款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7.3.3 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自贷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挪用罚息利率计收罚息，贷款被挪用期间未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按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7.3.4 对于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择较重者计收罚息，不予并处。

第八条 贷款发放

8.1 贷款发放日为贷款资金从贷款人账户划出之日。贷款发放后即视为贷款人的贷款义务履行完毕，发放日即为实际放款日，因贷款资金划付产生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除贷款人的过错外，错划、无法划入指定银行账户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借款人承担，不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前，除贷款人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借款人须向贷款人提交或办理下列事项，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发放贷款：

8.1.1 借款人提交真实、完整的贷款必需资料；

8.1.2 借款人未发生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8.1.3 借款人没有发生违约事件，或虽发生违约事件但已得到令贷款人满意的解决或得到贷款人的豁免；

8.1.4 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所有承诺或保证到贷款申请获得贷款人批准前均得到信守；

8.1.5 借款人的财务、资产、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8.1.6 不存在对本合同项下贷款安全构成危险或威胁的其他情形；

8.1.7 不存在贷款人认为不宜发放贷款的其他情形；

8.1.8 借款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1.9 本合同生效以后，贷款发放以前，贷款人无法联络借款人，或借款人不履行或贷款人认为借款人有可能不履行本合同中约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8.1.10 借款人满足了贷款人要求的其他贷款条件。

8.2 贷款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方式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用途和支付的具体金额确定贷款的支付方式。

8.2.1 采用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的交易对象。贷款人完成上述受托支付后即视为贷款人已经完成了对借款人的贷款的发放。

8.2.2 采用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自主支付的情形并取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将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的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的交易对象。采用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人的贷款使用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

8.3 无论采用受托支付还是自主支付方式，借款人应保证提供准确的收款账户信息给贷款人，若借款人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因借款人提供收款账户的开户银行汇款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者因人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未能支付至借款人指定收款账户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贷款利息仍然按约定的贷款发放日起算，不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若因上述原因导致贷款人放款失败的，借款人需重新申请放款。若因借款人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借款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贷款成功发放后，贷款人可以通过业务平台或贷款人合作机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短信、邮件、贷款人微信公众号或 APP 通知方式)等方式向借款人发出放款通知等文件或信息。以上发放时间、发放金额等信息以《个人借款合同》载明为准。

8.5 若因各种原因导致贷款人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大于《个人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金额的,借款人在接到贷款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差额资金返还给贷款人,贷款人对在上述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的该等差额资金不计利息,超过上述时限后借款人应就该等差额资金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向贷款人计付利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根据本合同还款的约定发起代扣还款操作。

8.6 本合同生效以后,贷款发放以前,借款人不履行或贷款人认为借款人有可能不履行本合同中约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还款

9.1 应还款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和相应利息,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贷款人将根据借款人的还款方式、贷款本金、还款日期、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等为借款人计算借款人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借款人可在业务平台查询借款人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

9.2 还款日

9.2.1 借款人应在贷款的还款日(具体以单笔《个人借款合同》载明的信息为准)17:00(北京时间)前归还当期应还金额。

9.2.2 借款人的贷款还款日规则如下:

(1) 借款人在贷款人给予的借款额度项下所有单笔贷款每月还款日固定,该固定还款日统一为首笔贷款确认的每月还款日。

(2) 首笔贷款发放日为 1~26 日的,每月的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贷款到期日为最后一次还款日;首笔贷款发放日为 27/28/29/30/31 日的,每月的还款日固定为 26 日;

(3) 非首笔借款的借款日期与最近的每月还款日间隔小于 15 日的,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最近每月还款日的次月每月还款日,否则,为最近的每月还款日。

(4) 举例:

例 1:借款人在 2 月 27 日首笔借款,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3 月 26 日,同时确定借款人的每月的固定还款日为“26 日”;

借款人在 3 月 1 日借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3 月 26 日;

借款人在 3 月 20 日借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4 月 26 日;

借款人在 4 月 12 日借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5 月 26 日;

例 2:借款人在 1 月 12 日首笔借款,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2 月 12 日,同时确定借款人的每月的固定还款日为“12 日”;

借款人在 2 月 28 日借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4 月 12 日;

借款人在 3 月 2 日借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4 月 12 日。

9.3 还款账户

还款账户可为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电子账户,也可为借款人在贷款人业务平台上绑

定的其他银行的账户。为及时偿还贷款相关款项，借款人应在贷款期间始终维持还款账户状态正常并确保还款日时账户余额足以偿付当期应还款额。

9.4 还款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还款方式以《个人借款合同》载明的还款方式为准，各类还款方式的含义如下：

9.4.1 等额本息：借款人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9.4.2 等额本金：借款人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并偿付当月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

9.4.3 按月付息，按季还本：借款人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3个月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9.4.4 按月付息，半年还本：借款人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6个月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9.4.5 按月付息，按年还本：借款人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12个月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9.4.6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借款人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贷款到期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

9.5 正常还款

9.5.1 借款人须至少在还款日前一天将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供贷款人及/或贷款人委托的扣款机构自动扣收。即使还款日为非工作日，还款时间并不顺延，借款人应提前存入足额款项。

9.5.2 借款人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及/或贷款人委托的扣款机构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借款人的还款金额为准。

9.5.3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委托的扣款机构（包括新网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于还款日或该日后从借款人指定的且经贷款人确认的还款账户中自行代扣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借款人的到期债务，如代扣后借款人有任何异议，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共同核实并协商解决。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将由借款人承担。

9.5.4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在借款人指定的且经贷款人确认的还款账户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的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银行账户、借款人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等）上扣划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借款人的到期债务且无需提前通知借款人。并有权在该期约定还款日的次日及此后的任意时间，直接从借款人在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划应还款项，但该扣划并不构成贷款人的义务。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时，贷款人有权决定扣款顺序。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贷款人有权按扣划日青岛银行确定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

9.5.5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要求借款人以除贷款人自动扣收以外的其他方式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9.6 提前还款

9.6.1 若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的,借款人可自行在业务平台上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提前还款的操作。借款人提前还款金额不得低于系统提示的最低还款额。

9.6.1.1 若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选择“按期还款”的,经贷款人同意的,借款人可以在贷款到期前随时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但在提前还款条件下借款人不再享受贷款人提供的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借款人在此知悉并同意,如借款人在提前还款前已获得贷款人的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的,全部借款会以优惠前的利息或利率计息,借款人在提前还款的同时应当向贷款人返还折扣优惠对应的金额。

9.6.1.2 若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选择“随意还款”的,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在贷款到期前随时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且无需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9.6.1.3 除以上提前还款方式外,贷款人不支持其他提前还款方式,借款人予以同意并知悉。

9.6.2 借款人按照上述约定进行提前还款的,对于剩余借款的还款方式及计息方式不变,借款人仍需对剩余借款按照约定还款方式进行还款。

9.6.3 若本贷款不支持提前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不支持提前结清或提前归还当期以外的其他期应还款项。借款人应当按照《个人借款合同》中载明的贷款期限和还款日进行还款操作。

9.7 逾期还款

如贷款逾期 90 天以内(含 90 天)且借款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借款人欠贷款人的到期债务的,则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逐期还款,具体为: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金(如有)、复利(如有)、应收罚息、应收欠息、本金。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且借款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借款人欠贷款人的到期债务的,则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逐期还款,具体为:本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金(如有)、复利(如有)、催收罚息、催收欠息。贷款人有权对前述还款清偿顺序作出合理调整。

9.8 逾期还款提醒及催收通知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如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逾期的,贷款人有权自行或委托合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运营方、催收机构等)采用短信、电话、企业微信等方式,向借款人本人发送还款提醒或其他催收通知。

9.9 贷款还款结果借款人可通过客服电话等渠道向贷款人申请电子版或纸质版还款凭证,贷款人每期不再另行寄发对账凭证。

若在贷款存续期间还款账户发生挂失(不影响扣款)、冻结、止付、注销,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向贷款人申请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扣款失败,无论何种原因所致,借款人在本合同下的还款义务不得因此而减免,如有必要借款人应采取主动还款的方式继续清偿债务。

第十条 承诺与保证

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做出的承诺与保证之外,借款人在此还向贷款人做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0.1 借款人保证借款人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行为能力,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系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构成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贷款人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要求借款人履约或对借款人执行。

10.2 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及借款人的资产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约定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0.3 借款人具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信用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借款人在本合同下的债务以借款人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借款人已获得借款人配偶（如有）的同意。

10.4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存在涉及借款人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10.5 借款人已在申请文件中向贷款人说明了借款人个人有关信息，并将不时按贷款人的要求对借款人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必要文件和资料。借款人保证在申请贷款及贷款存续期间，借款人提供给贷款人的信息及文件、资料全部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10.6 贷款存续期间内，如借款人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死亡等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10.7 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

10.8 借款人保证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如借款人未能按照规定提供与资金用途相关的交易凭证或提供的交易凭证不符合贷款人要求或借款人不配合提供贷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调整贷款的支付方式、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借款人贷款的发放等，并追究借款人的法律责任。

10.9 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借款人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迟延地通知贷款人。

10.10 借款人确认，无论是借款人本人或是以借款人名义使用借款人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后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代表借款人本人的意思并由借款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0.11 借款人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办理及使用借款过程中的一切有关信息。借款人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相关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借款人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借款人理解贷款人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贷款人对借款人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之前，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的损失，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10.12 在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期限内和全部借款到期之前，借款人变更姓名、户籍所在

地、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邮箱地址或其他个人信息的，均须在变更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贷款人业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客服电话等）提交相关资料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确认。逾期变更或未按本条规定履行变更通知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件不能送达等不利后果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13 借款人承诺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和借款人财务活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为贷款人的前述监督和检查提供工作方便。

10.14 借款人承认与贷款人间借款法律关系完全独立于借款人与交易对象之间的买卖或服务的基础合同关系。该基础合同关系的无效、被撤销、解除或变更等并不影响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效力。借款人不得以借款人与交易对象之间的任何纠纷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10.15 借款人确知并同意，无论任何原因造成贷款出现逾期，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逾期信息向征信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包括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报告，由此导致借款人个人征信受到影响的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应当按时归还贷款本息，以免影响征信纪录。

10.16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借款人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10.17 借款人对支付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不符合借款发放条件的，或者支付委托申请存在与合同约定不符、交易资料不完备或者不真实等情形的，或者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与相应的交易合同等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贷款人可以不予发放、不支付相应的借款；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象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因借款人提供的支付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导致借款资金支付失败或支付延误，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象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10.18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类费用；

借款人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11.1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11.1.1 借款人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11.1.2 借款人没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11.1.3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贷款资金用于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的禁止领域或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资金用途相关交易凭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的；

11.1.4 借款人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证明，或提供任何虚假信息获得本合同项下贷款；或者借款人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借款人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11.1.5 借款人违反与贷款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或发生其它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的情形，或与借款人相关的纠纷已进入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或借款人的房屋、车辆等重要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的；

11.1.6 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经贷款人合理判断足以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11.1.7 借款人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借款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下降的；

11.1.8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借款人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1.1.9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11.1.10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11.1.11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11.1.12 借款人无偿或者以不合理的低价转让其重要财产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

11.1.13 借款人的个人及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借款人未追加贷款人认可的担保；

11.1.14 借款人发生其他足以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逾期达到15天及以上）；

11.1.15 借款人未履行对贷款人负有的其它到期债务，或贷款人发现借款人有其他拖欠债务的行为；

11.1.16 其他经贷款人合理判断对贷款人债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11.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

11.2.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11.2.2 调整、取消或者终止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或者调整借款额度期限、额度金额；

11.2.3 宣布本额度项下的贷款部分或全部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

11.2.4 处分抵押/质押财产或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如有），实现贷款人的债权；

11.2.5 委托第三方或通过任何公众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进行合法催收或追偿；

11.2.6 要求借款人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交通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过户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11.2.7 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11.2.8 解除本合同；

11.2.9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对借款人挪用的部分，自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规则计收罚息和复利。

11.2.10 对于借款人未按时还清的任意一期借款本金和利息（包括贷款人依约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自借款逾期之日起至该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规则计收罚息和复利；对于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择较重者计收罚息和复利，不予并处。

11.2.11 贷款人从借款人任何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任何银行账户、借款人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等）上划收任何币种的款项用以抵偿借款人应付款项。

11.2.12 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全面终止适用青岛银行提供的任何优惠措施。

11.2.13 调整贷款支付方式。

11.2.14 调整贷款利率。

11.2.15 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借款人确认送达人（包括贷款人、债权受让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可采取如下任一方式送达本合同涉及和有关的各类通知以及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a、当面送达；
- b、电话或短信送达；
- c、电子邮箱送达；
- d、邮寄送达；
- e、业务平台送达（包括但不限于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官方网站等方式）；
- f、支付令等法律允许的其他送达方式。

12.2 借款人确认在本合同中填写的手机号码、常住地址及电子邮箱为送达地址。借款人应确保电子邮箱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已能够正常使用。因邮箱未能正常使用导致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12.3 送达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借款人或借款人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当场送达拒收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寄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因非贷款人原因导致邮件或挂号信被退回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短信、电子邮箱、APP、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送达的，则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送达人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以其中较快到达的为准。同时借款人授权及同意贷款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信息发送凭证。

12.4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诉讼程序。

12.5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送达人有权优先选择或直接选择

电子送达（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和短信等方式）。

12.6 借款人应确保借款人在业务平台上提供或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及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借款人的信息（特别是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或借款申请前及借款期限内发生携号转网导致电子邮箱地址变化的，应当按本合同第十条第12款（10.12）约定履行通知义务。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通知义务，上述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借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贷款人和争议解决机构、借款人或借款人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借款人方其他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借款人实际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12.7 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信息收集、使用、分享与保护

13.1 收集借款人的信息

为客观、准确地评判借款人的信用情况和额度，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贷款人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借款人了解并同意当借款人访问业务平台或借款人使用业务平台的服务时，借款人须向贷款人提供一些必要的信息，且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为本合同之目的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核验借款人的信息，且借款人同意并授权下述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根据贷款人的指示提供借款人的信息：

13.1.1 收集借款人留存在业务平台和贷款人关联公司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资产信息、日志信息、履约信息等；

13.1.2 收集借款人留存在业务平台和贷款人合作机构，如贷款服务机构、数据服务机构、合作金融机构等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房产、车辆等借款人的财产信息，借款人同意并确认，借款人在将前述信息提供给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以及合作的第三方之前已清楚知晓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前述信息对借款人做出的负面评价；

13.1.3 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及其他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以下统称“信用服务机构”）查询、核实、打印、留存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

13.1.4 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查询、打印、留存借款人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诉讼信息等；

13.1.5 向合法留存借款人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收集借款人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

13.2 使用借款人的信息

为了更好地为借款人提供服务，也为了贷款人自身的信贷风险防控以及对借款人履约能力的评估，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或独立或共同向借款人提供服务的第三方、贷款人合作机构将借款人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3.2.1 为保护借款人的账户及资金安全，对借款人的身份进行识别、验证等；

13.2.2 创建数据分析模型，为借款人提供适合于借款人的金融服务，并维护、改进这

些服务；

13.2.3 合理评估借款人的财务等状况，防控风险；

13.2.4 为使借款人知晓贷款人的服务情况或了解贷款人的服务，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业务平台站内信息、微信公众号推送消息、微信或企业微信信息、电话或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借款人依据本合同获得借款额度后，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以对借款人的额度使用情况进行电话回访或发送手机短信通知；

13.2.5 因借款人与贷款人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贷款人会将借款人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权机关；

13.2.6 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13.2.7 经借款人许可的其他用途。

13.3 分享借款人的信息

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会为满足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出售或出租借款人的任何信息，贷款人会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才将借款人的信息与第三方分享：

13.3.1 某些服务和产品由贷款人和/或合作机构单独或共同提供（如联合贷款），贷款人会与其合作机构共享并使用借款人的必要信息；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在合作机构平台向借款人展示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应服务内容；

13.3.2 为建立信用体系，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合作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服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披露、报送借款人的信息（包括不良信息）；

13.3.3 当借款人违反与贷款人的约定时，为维护贷款人的合法权益，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关联方、合作方（若有，如律师事务所、催收机构、融担公司、保险公司、法院、仲裁机构、调解机构、司法鉴定中心等）及贷款人认为可向借款人传达信息的联系人进行联系，以达到与借款人恢复联系，并同意修复后的联系方式为短信或电话送达文书的地址之一。

13.3.4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根据有关监管及行业协会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借款人其他相关信息向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和监管信息系统报送，供监管部门使用；

13.3.5 为了更好地处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数据服务机构进行处理。贷款人依法对受托机构处理借款人个人信息的资质、能力、活动承担监督职责；

13.3.6 借款人知悉，为使借款人知晓贷款人的服务情况或了解贷款人的服务，贷款人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贷款平台手机短信和传真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服务通知，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使用借款人的手机号，可通过电话或短信、电子邮件、客户端通知等电子信息方式向借款人的手机号发送该等信息；

为使借款人知晓贷款人的产品情况，包含产品升级、营销活动、优惠活动等情况，贷款人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贷款平台手机短信和传真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通知，如该等通知涉及本服务相关产品宣传和营销信息、商业性信息的，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使用借款人的手机号，可通过电话或短信、电子邮件、客户端通知等电子信息方式向借款人的手机号发送该等信息；借款人同意授权后，如需更改授权，可拨打 400-66-96588（全国）服务

热线或通过回复短信的方式进行调整或退订。您更改或撤回授权不影响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其他优质服务。

13.3.7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

13.3.8 获得借款人的同意或授权的其他情形。

13.4 电子信息三方存证

鉴于本合同系通过电子签约方式进行，申请贷款平台或者网站的运营主体负责电子信息的生成、保存、出具。借款人授权该平台运营主体向贷款人及其认可的联系人、债权受让人、法院等机构在本合同约定使用范围内进行提供、出示。

13.5 委托处理借款人的信息

为了履行本合同项下贷款服务之必需以及提升服务效率，提高服务质量，贷款人可能需要委托合作机构（以下合称“受托机构”）协助完成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或职责，例如：

13.5.1 委托受托机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采集借款人的信息或对借款人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用于贷款服务的风险控制或维护、改善贷款服务；

13.5.2 委托受托机构提供客户服务（如咨询等）；

13.5.3 当借款人逾期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贷款人可委托合作机构、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代为催收；

13.5.4 法律允许贷款人委托受托机构协助提供的其他服务及职责。

为此，贷款人将在贷款服务相关的必要范围内向受托机构提供借款人的部分信息。受托机构依法、依约对借款人的信息同样承担保密义务，禁止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借款人同意的用途。贷款人依法对受托机构处理借款人个人信息的活动承担监督职责。

13.6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在依法转让贷款项下债权时，向受让人提供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可在依法向具备信用、保证保险经营资质或担保资质的机构申请增信时，向对方提供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可使用借款人的资料和信息，通过邮件、短信、电话等方式与借款人联络，联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通知、业务提醒等。

13.7 违约失联修复

因借款人逾期还款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贷款人委托调解机构调解或起诉或申请仲裁的，借款人授权同意，调解机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等在贷款人提供其手机号码仍然无法取得联系的前提下，调解机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依法向各通讯运营商调取其名下其他手机号码，以便取得联系，并同意修复后的联系方式为短信或电话送达文书的地址之一。

13.8 借款人的信息保护

贷款人将尽合理努力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采取合适的安全措施和技术手段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以防止丢失、被误用、受到未授权访问或泄漏、被篡改或毁坏。

13.9 隐私权及个人信息规则

除了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外，贷款人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业务平台公开与隐私权及个人信息相关的政策及规则并适时更新、修订，请借款人及时查阅了解。相关规则构成对本合同项下个人信息保护权利义务的补充。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转让

14.1 贷款人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时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修订。但相关修改不会加重借款人在贷款金额、利（费）率和期限方面的责任。

14.2 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贷款人将就修订内容在贷款人的业务平台（包括APP、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提前公告，公告期满即为生效，无须另行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可在公告期内自行选择是否继续使用贷款人提供的贷款服务，一旦借款人继续使用本贷款服务即被视为借款人已接受了修改后的合同内容；如不同意有关变更，可在向贷款人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后，停止使用贷款人提供的贷款服务。

14.3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另行协商确认外，借款人不得要求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4.4 借款人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借款人确认，贷款人基于自身消费或经营需要，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贷款债权收益权）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该转让行为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同意，但贷款人转让权利时将通知借款人，通知可以书面、短信、邮件等形式通知或在贷款人业务平台或其他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后，借款人同意与债权受让人之间基于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发生的争议解决方式适用本合同第十八条的约定。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

15.1 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贷款人不能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不视为贷款人违约，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 若贷款人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转，致使无法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相关服务的，贷款人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5.2.1 在贷款人网站或业务平台维护或升级期间；

15.2.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15.2.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贷款人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15.2.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和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15.2.5 借款人操作不当或通过非贷款人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贷款平台服务的；

15.2.6 其他非贷款人原因导致的故障。

15.3 借款人保证，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在注册时向贷款人提交的电子邮箱、用户名、密码及安全问题答案等信息，上述信息是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唯一身份识别信息。借款人知晓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及与账户有关的一切信息。如非因贷款人原因造成借款人账户密码或相关信息泄露的，由此导致的借款人损失需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15.4 借款人理解本合同所涉服务有赖于业务平台系统的准确运行及操作。若出现业务平台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了展示错误、借款人或贷款人不当获利等情形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机构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纠正措施。

15.5 除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外，若借款人对贷款人还负有其他到期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划收借款人在的任何银行账户中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贷款。借款人同意并不提出任何异议。

15.6 当贷款人未就借款人发生的约定情形立即采取宣布借款立即到期、解除合同等措施的，并不视为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豁免或者贷款人对权利的放弃，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贷款人仍有权视具体情形随时行使宣布借款立即到期、解除合同等权利。

15.7 本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与第三人就与本合同第五条所述借款用途有关的交易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合同仍应正常履行。

借款人与第三人签订的与关乎上述借款用途的交易相关的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的，借款人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借款人及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将第三人返还的已付款项及利息、支付的赔偿损失款项，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借款人如请求确认其与第三人签订的与关乎上述借款用途的交易相关的合同无效或请求变更、撤销、解除该等合同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在上述合同被确认无效或变更、撤销、解除后，根据情况单方面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宣布贷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相应措施。

贷款人依照上述约定解除本合同后，借款人应该立即返还其所欠贷款人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或委托第三人直接将各该款项归还贷款人，若借款人未能履行归还义务，贷款人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15.8 对借款人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拖欠借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贷款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15.9 借款人了解并同意贷款人根据借款服务需要基于《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个人征信信息查询及采集授权书》《个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青岛银行人脸识别服务授权书》《个人敏感信息收集及使用授权书》等客户在借款流程中已签订的授权书相关约定对借款人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借款人可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的微信小程序，授权贷款人因贷款业务查询借款人的公积金相关信息，以便信贷款业务授信及额度管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效力

16.1 借款人在业务平台勾选并点击确认同意或以手写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后，本合同即在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生效。合同生效后，贷款人仍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向借款人放款。借款人同意，借款人的点击确认及业务申请使用等行为即视为借款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签署本借款合同及本借款合同的所有附件。

16.2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6.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

16.4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

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组成、变更、修改与终止

17.1 本合同由本合同条款、借款人在业务平台填写的所有信息、借款借据以及业务平台各项规则以及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7.2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须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7.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8.2 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原告选择下述其中一个地址的人民法院管辖诉讼：1、贷款人住所地；2、贷款人分支机构所在地；3、合同签订地；4、债权受让人住所地（如有）；5、贷款人委托催收机构住所地。合同权益各方同意根据管辖法院情况可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8.3 贷款人因本合同项下贷款所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或独立协议约定解决的管辖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但双方明确就专项事由（如征信、扣款）另有约定或后续其他协议明确对本合同约定管辖进行变更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9.1 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对借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每笔借款均具有约束力。

19.2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享有的任何权利。在贷款人的债权尚未得到全部清偿前，借款人出现逾期等任何违约行为时，贷款人在任何时间所给予的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应享的一切权利，亦不能解释为贷款人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更不能视为贷款人放弃现在或将来对上述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贷款人对借款人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19.3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对与借款人沟通的电话、语音、文字、图像、视频等进行记录，并且借款人同意将该等文字、语音文件、图像、视频文件等用于贷款人认为合适且必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针对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争议解决（如诉讼、仲裁等）中用作证据。

19.4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相关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借贷双方之间债权

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借款人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均由贷款人单方面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19.5 借款人同意并明确知晓如因借款人逾期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向借款人催收。若借款人存在违约且贷款人委托了催收机构的，合同履行地变更为催收机构住所地。具体受托催收机构以贷款方站内公告或通知为准。

19.6 借款人有权通过贷款人电话客户投诉受理渠道：400-66-96588（全国），进行咨询和投诉。

19.7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本合同签订地为安徽省望江县。

19.8 借款人声明，已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条款(尤其是黑体加粗字体部分)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且同意受其约束，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贷款人（签章）

借款人（签章）